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9.18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五)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2	30%
小计				1.40	0.42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37 人)				49.70	14.91	30%
合计(38 人)				51.10	15.33	3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7 人)				7.70	3.85	50%
合计(7 人)				7.70	3.85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因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使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动。

5、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1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76,100,908	191,800	76,292,708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7-00002 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 4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缴款人民币 5,410,6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218,878.00 元。所有股权认缴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54,439.50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4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76,292,70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8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4,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89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 前取得:4,800,720 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 前取得:2,703,120 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 前取得:89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济峰	不超过:4,800,72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720 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济峰一号	不超过:2,703,120 股	不超过: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3,1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3,120 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福州济峰	不超过:896,280 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6,2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6,280 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承诺:

自翔宇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翔宇医疗股份,也不由翔宇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翔宇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翔宇医疗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翔宇医疗股票的,通过翔宇医疗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翔宇医疗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企业减持翔宇医疗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6,680 股,限售期为自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33,6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2,1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936,9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196,6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股票数量 1,27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76,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76,680	1.25%	1,276,680	0
合计		1,276,680	1.25%	1,276,6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76,68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1,276,68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益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新益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0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杨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30-16:3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3.65	24.29%
业务完成量(亿票)	17.77	25.46%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46	-0.9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及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023 号《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3-030 号《昆药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127,769 股变更为 757,986,96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757,986,969 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6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61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副总裁刘军锋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白猗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384,901	99.9248	234,300	0.07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384,901	99.9248	234,300	0.075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616,401	99.9991	2,800	0.00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8,783,355	99.3995	234,300	0.6005	0	0
3	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014,855	99.9928	2,800	0.00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 2、3 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白猗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680,4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股东华胜鼎成发来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胜鼎成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44%。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胜鼎成持有公司股份 9,680,4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同时,华胜鼎成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已累计减持 2,4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88%,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华胜鼎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6%,减持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 2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5 栋 D1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7C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8-08-2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陈玉强,持股 99.9977%;代宜萍,持股 0.0023%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8E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胜鼎成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7/29-2023/4/19	4,519,600	2.33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胜鼎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0,000	7.3343%	9,680,400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4,521,295?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280,3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89,695 股。

公司经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338,000 元,转增 26,668,000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黄山(所持股份共计 63,685,670 股)与黄青(所持股份共计 835,625 股),股份数量为 64,52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3%,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经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6,668,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8,0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黄山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6)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7)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山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财富趋势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4,521,29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山	63,685,670	68.23%	63,685,670	0
2	黄青	835,625	0.90%	835,625	0
合计		64,521,295	69.13%	64,521,29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4,521,295	36
合计		64,521,295	36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103.53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0.45%左右。
- 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040.12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88.91%左右。
- 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442.30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91.07%左右。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5,103.53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30.45%左右。

2、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040.12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88.91%左右。

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442.30 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91.0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103.53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40.12 万元。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42.3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受产品规模效应及积极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营收水平较高。然而 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持续受到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需求受到较大抑制,行业步入下行周期。虽然进入 2023 年,不确定性因素逐步缓解,行业开始步入复苏,公司所处的领域亦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但是行业复苏的传导效应存在一定的时滞,全球经济及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当前处于新旧周期的交叠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受前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相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约 37.40%,相较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提升约 1.69 个百分点。但是受前述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 40.78%有所下降,下降约 3.38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优化工艺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供应链管理等,提升产品的规模效应和毛利率水平。

3、受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 人,增幅为 20.70%。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研发人员费用支出有所上升。

以上因素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净利润的表现。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在行业下行周期,依然持续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积极成果。新产品方面,公司发布了首颗 8K 超高清 SoC 芯片,推出了新一代智能视觉系统芯片,实现了第二代 Wi-Fi 蓝牙芯片(Wi-Fi 6 2T2R,BT 5.3)预量产。高强度研发投入虽然对公司费用端产生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表现,但这些投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更强劲的增长源与增长动力。此外,随着公司所处的智能音视频领域的技术不断升级演进,将进一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并可能产生新的终端应用形态和应用场景,对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积极促进因素。公司在相关领域有着长期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以及丰富的应用场景和终端形态,后续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办公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NW-09 楼 501 室"变更为"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公司联系电话由"0512-62956055"变更为"0512-62383588";公司传真由"0512-62956056"变更为"0512-62386836"。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62383588

传真:0512- 62386836

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0 日